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grande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666)

###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 (a)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應本公司的建議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本公司的復牌工作正在積極地推進，完成2021年審計財務報表尤其重要及關鍵。由於羅兵咸就本集團持續經營編製基礎及相關披露影響的評估，資產的減值評估和或有事項要求額外的審計工作及程序，雙方對工作範圍及時間表未能達成一致，董事會認為，委聘另一家核數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推進完成審核工作，符合本公司及其持份者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羅兵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羅兵咸考慮到董事會對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鑒於羅兵咸尚未對下述事項取得充分的解釋及證據，羅兵咸目前無法確定後續需要執行的審計工作的範圍，也難以合理估計完成2021年審計工作所需的時間。因此，羅兵咸同意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並自本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羅兵咸於其致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日期為2023年1月16日的辭任函中闡明導致其辭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事項。此等事項同時為羅兵咸認為應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垂注的事項並載列如下：

羅兵咸在辭任函中指出其尚未收到與審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202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的重大事項若干資料，其中包括：

- (1) 有關本公司於2022年7月22日公告之「初步調查所得資訊」中披露的人民幣134億元存款質押擔保（「該質押擔保」）被相關銀行劃轉一事，雖然本公司已提供該質押擔保的初步獨立調查報告，本公司尚未提供：
  - (a) 獨立調查委員會出具有關該質押擔保的最終獨立調查報告；
  - (b) 有關該質押擔保相關的會計影響評估，以及本集團對中國恒大集團（「恒大集團」）人民幣134億元的非貿易應收款項的法律權屬的律師意見；
  - (c) 關於恒大集團償還本集團人民幣134億元的具體方案以及對該款項可回收性的評估，以確定是否需計提撥備或注銷；
  - (d) 要求本集團管理層全面調查本集團所簽訂的合同或協議，以識別是否有其他潛在的未經恰當授權或記錄的交易事項；及
  - (e) 內控顧問對本集團內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全面評估的結果。
- (2)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恒大集團及其聯合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餘額約為人民幣23億元。本集團管理層尚未提供該人民幣23億元貿易應收款預期信用損失估算的支持性資料以及相關會計影響評估；
- (3) 關於本集團2021年度持續經營編製基礎及相關披露影響的評估，以及針對未來現金流量而擬定的計劃和措施，以及現金流量預測資料中部分關鍵假設的合理解釋或依據；

(4) 其他重要的財務資料，包括部分收入及成本費用相關的支持性文件，違約金及其他負債的完整性分析，部分訴訟事項相關的具體案件資料以及該等案件會計影響的評估，部分與本集團2021年收購的物業管理公司相關的評估資料(包括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評估、財務支持文件及會計影響評估)以及關聯方往來餘額及關聯方交易的清單和對賬結果。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未知悉與羅兵咸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及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羅兵咸過去多年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 **(b)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考慮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已議決委任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會栢誠」)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上會栢誠為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香港的成員所。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上會栢誠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局命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段勝利

香港，2023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段勝利先生、胡亮先生、呂沛美先生、王震先生及余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燎原先生、文豔紅女士及郭朝暉先生。